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凱倫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14、90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楊凱倫（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12日審理時表示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已明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適用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固坦認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黃麒旺及向黃麒旺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然其既否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營利意圖，縱其於本院坦認犯行，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不合，無從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1 「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前雖曾陳稱其毒品來  
04 源，惟本案迄今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有  
0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下稱宜蘭分局）112年12月11  
06 日警蘭偵字第1120035312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  
07 宜蘭地檢署）112年12月13日宜檢智忠112偵8714字第112902  
08 4873號函（見訴字卷第45、47頁）、宜蘭分局113年8月15日  
09 警蘭偵字第1130021906號函及檢附資料、宜蘭地檢署113年8  
10 月5日宜檢智忠112偵8714字第1139016792號函（見本院卷第  
11 95至97、93頁）等可按，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2 要件不符，無此規定適用。

13 (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14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5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被告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16 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固無視國家杜絕  
17 毒品危害之禁令，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應予非  
18 難，惟其販賣予黃麒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為1  
19 包，價金為2,500元，數量、價額均非鉅，又證人黃麒旺於  
20 警詢、偵訊及原審陳稱其與被告前為工作之同事，已認識多  
21 年，現為朋友等語（見警卷第10頁反面、第20頁、他字卷第  
22 63頁、訴字卷第86頁），與被告供陳情節尚屬相符，堪認本  
23 案係屬毒友間互通有無之販毒態樣，助長毒品擴散程度有  
24 限，對社會整體危害尚難與毒品大盤、中盤相提並論而相對  
25 較為輕微；再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販賣毒品案件之紀  
26 錄，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知所悔悟，而其所為販賣第  
27 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院斟酌上情，認依  
29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原因及環境，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30 狀，縱對被告處以其所犯上開罪名之法定最低刑度，不無法  
31 重情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行顯堪憫恕，爰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 0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  
04 刑，固非無見。惟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  
05 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  
06 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  
07 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  
08 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  
09 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  
10 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被告業於本院坦認本  
11 案犯行（見本院卷第109頁），此與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  
12 狀不同，當有悔悟之心，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開得為科  
13 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容有未洽。又被告有刑法第59條規定  
14 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難認允當。  
15 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16 分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 17 四、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第  
19 二級毒品，卻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毒友黃麒旺，  
20 除助長毒品氾濫，戕害施用毒品者身心健康外，尚對社會風  
21 氣、治安衍生潛在危害，應予非難，惟其所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之數量、價格、次數、對象及情節，與毒品中、大盤相比尚  
23 非嚴重；酌以被告自始坦認其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1包予黃麒旺及向黃麒旺收取價金2,500元之客觀事實，復  
25 於本院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尚知悔悟，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6 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畢業之後從事泥作，為承包商，每月約賺1、20萬元，  
28 家中還有父、母，未婚，沒有小孩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9 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31 前段，作成本判決。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5 法官 陳海寧  
06 法官 黃紹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政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